

# 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

##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贵公司发出的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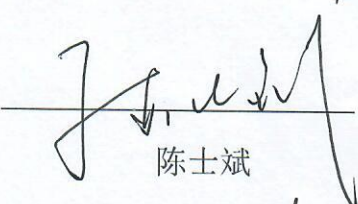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4年01月24日、2024年01月25日、2024年01月26日），本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3、本人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陈士斌

2024年1月26日